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91年09月27日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1月03日94學年度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
96年0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第6次組長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1月0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通過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輔導本校招收之『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』,提昇其學業水平,達到本校課業要求,得以順利完成學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招收之『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』皆可申請接受補助。 第三條 獎助原則:
 - 一、每位學生每學年課業輔導費依據預算編列及申請人數、學門數核給,輔 導費每小時 500 元。學生申請課輔科目須為該學系或學程必修科目(不 含必修實習課)。補助以六學期為限,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課為原則, 若有特殊狀況時,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得另案增加補助年限與科目。
 - 二、接受補助之同學,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遴聘適任之學生輔導其課 業。
 - 三、有需要課輔之同學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,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符合資格之同學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,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並簽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